

##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四）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原合同中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b>(三) 投资者声明</b></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b>(三) 投资者声明</b></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二、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雷伯特</p> <p>联系电话：（021）20639470</p> <p>传真：（021）20639696</p> <p>托管人</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顾建忠</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联系人：金煜</p> <p>联系电话：021-68476937</p> <p><b>（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p>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何晶晶</p> <p>联系电话：（021）20639659</p> <p>传真：（021）20639696</p> <p>托管人</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顾建忠</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联系人：邵宴秋</p> <p>联系电话：021-68476937</p> <p><b>（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受托财产承担保管责任；</p>

三、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之“3、投资限制”中约定：**

<b>删除表述（合同序号同步调整）</b>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四、原合同中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

<b>原表述：</b>	<b>现表述：</b>
<p>（二）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其中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p> <p>（2）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二）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5）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集合计划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涉及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金额按照认购/申购等增</p>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

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s://www.nccb.com.cn>）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https://www.bosc.cn>）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程序及关联方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五、原合同中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p> <p>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其提供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p>
---	---

**六、原合同中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四）估值方法”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七、原合同中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 八、原合同中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15、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p>	<p>15、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而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主要取决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二)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与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基数并不一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p>

<p>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	--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 2026 年 4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

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编号：20260319-SGRZZX1-ZXH-02）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